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5 年 2 月 2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監察院舉行 11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李鴻鈞代理院長感謝全體委員及同仁努力，期許持續精進，不負憲政職責及人民期待

監察院今（2）日舉行 11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監察院李鴻鈞代理院長主持會議，李代理院長表示，本次會議是本（第 6）屆最後一次召開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感謝監察院全體委員及同仁的付出和努力，期許繼續堅守監察院職權，不負憲政職責及人民期待。

今日工作檢討會議分別由監察院秘書長黃適卓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大華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景峻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林郁容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紀惠容、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等，一一報告 114 年度及第 6 屆工作成果。

黃適卓秘書長報告 114 年度及第 6 屆院務工作成果，包含精進業務法制，完備監察法施行細則、收受人民書狀、調查

案件、巡迴監察及糾正、糾舉、彈劾案件等作業規範；積極參與公務員懲戒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修法並提供意見；捍衛監察職權，聲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法規憲法審查；主辦第 37 屆 APOR 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，出席國際會議及與 FIO 簽署雙邊合作協定附錄，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；完成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，修復本院穹頂，恢復古蹟歷史風貌，提升文化資產價值；編印發行《監察院月刊》、《監察院英文電子報》，出版《監察報告書》、《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》；強化資安韌性，建置遠距行動辦公系統、擴充機房設備強化異地備援、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(T-Road)介接；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路環境等工作成果。

黃秘書長亦提出 115 年監察院工作重點，如出席 APOR 及 FIO 年會等國際重要會議，深化國際監察交流；積極研修陽光法令，力促法制務實完整；完善巡察機制及法令，落實人權保障，發揮巡察效益及功能；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，加強人才培訓；古蹟建築及珍貴史料維護，提升各項節能減碳成效等精進作為。

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分就 114 年度及第 6 屆之工作概況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檢討重點及未來展望等提出報告，並說明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。

監察院 114 年度及第 6 屆（統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職權行使績效如下：

一、人民書狀收受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14 年計 15,549 件、第 6 屆計 82,182 件。第 6 屆收受人民書狀中，司法及獄政類達 31,345 件，占 38.1%，位居第一；其次

為內政及族群類 21,125 件，占 25.7%；第三係社福及衛環類 7,140 件，占 8.7%，司法正義、內政族群與社福衛環為民眾主要關心議題。

二、調查：114 年核派調查案件計 186 案，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；第 6 屆核派調查案件計 1,541 案，提出調查報告 1,365 案。

三、糾正、糾舉及彈劾：

(一) 114 年成立糾正案 89 案、函請改善案 237 案；第 6 屆成立糾正案 481 案、函請改善案 1,203 案。第 6 屆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，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683 人。

(二) 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及糾舉案部分，114 年成立彈劾案計 27 案（彈劾 40 人）、第 6 屆計 125 案（彈劾 205 人）；114 年成立糾舉案 1 案（糾舉 1 人）、第 6 屆計 5 案（糾舉 6 人）。

四、巡迴監察：中央機關巡察 114 年計 27 次，提出意見計 502 項；第 6 屆計 187 次、提出意見計 4,465 項。巡察地方機關 114 年計 19 次，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98 件；第 6 屆計 151 次、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1,086 件。

五、審計相關業務：審計部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、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，114 年計 176 件、第 6 屆計 923 件，其中據以派查 114 年計 18 件、第 6 屆計 145 件；審計部提供函報案件，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、糾舉及彈劾案，114 年計 25 件、第 6 屆

計 119 件。

六、廉政業務：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4 年計 11,433 件、第 6 屆計 64,112 件；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迴避 114 年計 1,938 案、第 6 屆計 8,340 案；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114 年計 130 案、第 6 屆計 3,199 案；廉政案件裁罰處分 114 年計 118 件、第 6 屆計 600 件。